

BF-2001-0202

甲种本

北 京 市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

工程名称 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抢险加固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承包人名称 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贴印花税票处)

根据京国土房管房字[2001]767号文规定,本合同文本(甲种本)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在15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修缮、养护、加固、拆改、翻建、安装;按传统作法的文物古建筑的修缮、复建、迁建等,以及随同上述各项工程同时进行的装修工程或单纯进行二次或多次装修工程,但属原工程保修范围的内容及家庭居室装修工程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抢险加固

工程地点：北京市十三陵林场沟崖 1 分区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工程内容及性质：文物修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瑞峰庵、斗姥宫、盘道庵、玉虚观、龙王庙和西王母祠等六处建筑群文物建筑本体的墙体、地面及台明、殿座屋面挑顶、装饰装修、油饰地仗等修缮；院落地面清理铺墁修缮；文物本体附属构筑物护坡拆砌、砌筑修缮；进香古道附属支路路面、台阶、护坡维修工程；石碑粘接立碑及散落石构件收集维修码放等。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伍拾叁元壹角伍分
元（人民币）

小写：17531153.15 元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即 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郝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89700512

传真：89700512

承包人：（盖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05 号楼 1 层 1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63038758

传真：010-63038758

开户银行：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号：080101040006446

邮政编码：1022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
洋桥支行

帐号：11001018900053005119

邮政编码：10002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

绝对或相对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
- （√）工程量清单
- （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监理的工程可以请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做出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按文物修缮质量标准验收。

第 4 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专业机构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

4.2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刘笑航 职务：项目经理

4.3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全部责任，履行合同中
的责任及义务。

第 5 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3 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 7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

5.3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4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5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 6 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6.5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6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照管、保护工作。

6.7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 2、6. 3、6. 4、6. 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8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6.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6.10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在开工前 7 日提供并由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工程师】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经工程师同意擅自延期,应当

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停工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关规定办理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或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

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7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组织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9条 试车

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内容及范围应与承包工程范围相一致。

9.2 设备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车。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的，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凡具备试车条件的，组织试车一方应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共同为试车提供便利条件。试车合格后，在试车记录上共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一方应承认试车记录。

9.3 因设计原因或因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应该修改设计或重新购置设备。承包人协助拆除或重新施工，但发包人应承担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9.4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或因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施工或购置设备的各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5 工程师在试车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 24 小时，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0条 安全生产和保险

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10.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0.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4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第 11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1.2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11.3 发包人供应内容_____ / _____。

第 12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2.1 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总价格不调整）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洽商和设计变更需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只办理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洽商，不再办理经济洽商（即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2.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三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方式：分四期付完，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发票。因财政拨付导致发包人延期支付，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予以充分理解。

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在 7 日内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给发包人，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一年到期后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第一期：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5259345.95 元；大写金额：伍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玖角伍分）；

第二期：工程进度完成至 70%，开展项目中期验收，支付工程进度款至 70%；（进度款金额：7012461.26 元；大写金额：柒佰零壹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

第三期：工程进度完成至 100%，进行完工验收，支付工程款至 90%；（金额：3506230.63 元；大写金额：叁佰伍拾万零陆仟贰佰叁拾元陆角叁分）；

第四期：待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

第 13 条 工程变更

13.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

13.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3.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第 14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4.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工程竣工后 14 日内提供。

14.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4.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4.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4.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竣工结算。

14.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

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4.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并承担未交付期间工程的一切意外损失。

14.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5 条 质量保修

15.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5.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工程保修书(附件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6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6.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6.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未达到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6.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并提交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6.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3)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_____北京市昌平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7 条 合同解除

1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 _____

17.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1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18.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双方共同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9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延误的工期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

(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

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 20 条 合同终止

20.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1 条 合同份数

2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1.2 本合同副本共陆份，发包人保存叁份，承包人保存叁份。